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1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成都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分公司的各项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成都市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分公司负责人:谭少能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设立目的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成都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方向,有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办理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登记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累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1.累计诉讼的有关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832.27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计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98%。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2.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3.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诉讼/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2	上海金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闻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诉讼保全
2	2025/3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神华生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611.45	收到民事起诉状
3	2025/3	安徽中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1,839.34	收到起诉材料
4	2025/3	合肥华信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2,273.06	收到起诉材料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6件,合计9,110.42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特此公告。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于近日收到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3641,发证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年度-2026年度)将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备忘文件

1.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特别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于近日收到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3641,发证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年度-2026年度)将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备忘文件

1.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特别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06,113,207股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42.75%;国美电器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5年3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62,589	4.33%	100%	100%	否	2023-1-30	2026-1-29	2025-1-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b>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轮候冻结的情况</b>									
<b>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b>									
<b>(一)截至2025年3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b>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113,207	42.75%	122,903,629	100%	否	2023-1-30	2026-1-29	2025-1-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0,007,056	6.75%	50,007,056	83.33%	否	2025-3-6	36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b>合 计</b>									
<b>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b>									
<b>(二)截至2025年3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b>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113,207	42.75%	60,007,056	57.14%	否	2025-3-6	36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b>合 计</b>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所持股份被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5年3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113,207	42.75%	60,007,056	57.14%	否	2025-3-6	36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b>合 计</b>									
<b>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b>									
<b>(二)截至2025年3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b>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113,207	42.75%	60,007,056	57.14%	否	2025-3-6	36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b>合 计</b>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所持股份被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5年3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